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95萬371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44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4建號建物（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6443號清償借款執

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就執行債權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6號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系爭房地未設有抵押債務，且價額遠逾相對人債權，聲請人垂垂老矣，身無分文，系爭房地為聲請人唯一值錢房地，現遭查封，無法向銀行貸款，請求無擔保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訴字第396號卷宗審核無訛。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系爭本案訴訟縱獲勝訴判決，而聲請人之財產已遭執行，聲請人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可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於其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聲請人請求無擔保停止前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並不可採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為其未能即時就執行債權額【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84萬5709元】受償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84萬5709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，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約為295萬3713元（計算式：984萬5709元x5%x6年＝295萬37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295萬3713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